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震坡先生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谈跃生先生为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了解谈跃生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谈跃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谈跃生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

选人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，并由公司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震坡、杨央平、陈 珊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